衛生福利部

「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2」

店家甄選及輔導辦法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一、 實施目的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中藥產業，導入創新元素，協助產業創新，引進現代化之經營模式，協助業者提升服務品質、重視環境衛生及安全，以「創新服務」為軸心，藉由實質輔導業者轉型與創新服務，建立全台中藥業亮點示範店家，進而提升競爭力。

二、 整體推動時程：7-10 月(暫定)

三、 申請作業

(一) 申請資格：以加入公會之中藥商為優先對象，申請方式可自行報名、由地方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有意配合輔導計畫施行之業者，根據店家甄選及輔導辦法，備妥申請必備之文件及資料，統一於申請期限內進行申請。

(二) 甄選標準及數量：

1. 由公會推薦或業者自行報名。

   □必要資格條件：資料完整性及營運合法性

   □參考資格條件：初審書面審查標準

2. 預計開放申請業者共 50 家，而後將進行書面審查，篩選至少 30 名店家，進入正選名單。

3. 申請期限：

   於計畫說明會現場報名或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截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工作小組收，逾期得不予受理。

(三) 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如下所示，提出申請時須具備下列文件紙本資料乙式，並將資料依序裝訂。

1. 業者承諾書
2. 輔導申請書(請務必交電子檔)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明/商業(行號)登記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請說明內容)

(四) 申請文件倘有缺漏，申請者得於工作小組通知之規範期限內補正。

四、 資格書面審查

(一) 由工作小組進行各產業推薦名單之基礎資料建檔及文件與資格之審查作業，若因文件繳交不全則由工作小組通知規定期限內補件完成；若經工作小組查訪為身份資格不符，則通知取消入選，過程都將記錄並上呈至衛福部。

(二) 資格書面審查標準：

資格書面審查將依據資料完整性與營運合法性進行初審作業，通過篩選合格之業者至少 30 名店家名單，則安排專家現地訪視。

資格審查指標	內容說明
資料完整性	書面與電子資料之完整性。
營運合法性	能完整提供公司合法登記佐證文件。

五、 計畫說明會(暫定)

時間	說明說明	主辦人
13:30-14:00	報到	-
14:00-14:05	開場致詞	衛生福利部代表
14:05-14:35	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經驗分享	104 年度「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輔導業者代表
14:35-15:00	「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店家甄選及輔導辦法說明	中衛中心代表
15:00-15:30	Q&A	ALL
15:30-16:30	現場報名作業	ALL

六、 專家訪視

經過符合初審資格業者，將進行專家訪視診斷作業，依據業者特性及個別營運需求如空間規劃、資通訊技術導入、產品設計、行銷推廣、專業領域...等各面向診斷，配合業者目前營運需求，將安排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訪視診斷作業，並提供經營改善協助建議及具體經營「診斷建議書」資料，做為業者後續改善之依據。

(一) 「專家訪視」作業係由專家學者所組成之顧問團負責進行，將由至少 2 人為一組的顧問團成員，每家業者以進行 1 次初期訪視診斷為原則。訪視診斷後由工作小組彙整「診斷建議書」提送給各業者參考。

(二) 透過本計畫組成的專家學者顧問團與工作小組共同進行業者的訪視診斷服務。先給予業者全方位的診斷健檢，後續則依照診斷建議書結果與業者需求評估，進入「專家審查」程序，通過審查之店家則可實際導入示範店家輔導規劃階段。

七、 專家審查作業

於現地訪視結束後將辦理專家審查會議，根據委員現場訪視之診斷建議書內容，評估各種面向，由完成現地訪視之業者中，經專家審查甄選 8 家正選進入後續輔導，其餘則列入備選名單。本專家審查會議將透過公平的審查流程以及公正的甄選依據下，進行審查作業，遴選出具代表性與示範性的業者，投入輔導資源並帶動產業集聚性的轉型。

八、 示範店家輔導規劃

（一） 輔導期間：自本計畫公布通過名單後，將由本中心輔導團隊協助各店家產出「店家創新輔導事業計畫書」，提交審查通過後即刻展開輔導實質導入作業。

輔導期間預計於 7 月起展開至 10 月底。

（二） 輔導作法：

本計畫之輔導作法包含「個別輔導」與「聯合輔導」二類，其說明如下：

1. 個別輔導：以強化單一店家業者之經營能量為主，按店家特色業者所屬之區域、產業、發展性、獨特性，導入合適受輔導業者之特色深化及經營輔導手法。
2. 聯合輔導：將提出資源整合具體輔導執行方案，如產業優良店家觀摩、服務品質培訓、相關部會資源引介、專家顧問臨場主題訓練等，邀請各業者一同參與，以有效運用群聚主題，創造產業特色行銷效益。

（三） 由政府補助款金額須檢據覈實支付，且不得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上之硬體設備。

（四） 配合事項：

1. 受輔導業者應配合執行單位進行期末及輔導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展示與推廣行銷等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產值等績效資料，及說明相關回饋情形（例如：業者本身投入之資源及對地方之助益...等）。
2. 申請業者應秉持誠信原則，自本中心執行現地訪視起，將與業者簽訂合作意願書；入選創新輔導接受補助之店家，將簽訂相關合約，保證輔導團隊與店家雙方，非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大自然危害)，不得中途退出計畫或片面終止合約，其相關責任將依後續合作意願書與合約所述追究。

九、 諮詢服務專線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02-2391-1368　吳小姐（#1211）　c1211@csd.org.tw

鍾小姐（#1123）　c1123@csd.org.tw

陳先生（#1183）　c1183@csd.org.tw

十、 其他

（一） 倘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且情節重大者，將取消資格：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有不當行為或不良紀錄者。
3.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如逃漏稅、公共安全危害等。

（二）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增訂或修改權利。